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科技标准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按照大气、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固废、辐射与应急、环保管理、法规标准规范等方向，设立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等课题开展研究。同时实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环保科普活动、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国家及上海有关环保规划、计划进行设立，开展环保科研和标准管理等，为环保管理、决策提供标准体系和技术支撑。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环保科研和标准管理，重点支撑本市环境保护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本市环境管理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本市重大环境问题的预研预判、污染控制对策和行动方案的科学制定，支撑本市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环保实用技术、设备研发、示范工程研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本项目的开展有从国家到地方的政策作为支撑和依托；(2) 有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3) 项目目标明确，易于跟踪和评估；(4) 项目资金已申报2018年部门预算；(5) 项目通过公开征集进行筛选，已通过专家评审和论证，通过局专题会议讨论。		
项目总预算（元）	34598735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59873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1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80065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环境保护标准管理	90000	
	环保科研立项论证和管理	600000	
	环保科普活动	300000	
	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	1530000	
	上年结转项目	3400000	
	重大研究项目	7200000	
	重点研究项目	20110000	
	上海对口支援环保科技及项目合作交流	1368735	

项目实施计划	科技标准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实施管理。（1）市环保局经公开征集和专家评审，遴选出项目清单，并申请2018年度部门预算。（2）市环保局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3）具体项目实施课题管理制，由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课题顺利实施。（4）市环保局依据《市环保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负责项目进度督促、绩效跟踪考察和验收。（5）市财政局负责预算下达、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和资金拨付。上述所有工作于2018年底前完成。	
项目总目标	完成所有子项目的采购和预算执行工作，完成各子项目明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以支撑本市环境保护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本市环境管理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本市重大环境问题的预研预判、污染控制对策和行动方案的科学制定，支撑本市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环保实用技术、设备研发、示范工程研究。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所有预算项目的采购和预算执行工作，项目执行质量达到既定目标。项目成果为本市环境保护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企业实施提标改造、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和清洁生产等工作，从而促进进一步改善本市环境质量。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目录和计划编制合理性	合理
	采购信息公开度	公开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完成采购和合同签订的新立项科研项目数	74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既定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18年内完成
	预算执行率	≥95%
效果目标	资源投入产出率	符合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促进企业实施提标改造、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和清洁生产工作	有直接或间接鼓励促进作用
	项目成果为本市环境保护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促进改善本市环境质量	有直接或间接支撑促进作用
	项目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基本满意
影响力目标	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	提升环保科研、环保标准等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7-9-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为树典型、立标杆，鼓励船企污染治理积极性，经研究，拟对本市船舶制造和维修行业企业涂装VOCs治理重点试点项目予以政策扶持和资金扶助。经充分调研，选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为2018年拟补贴对象，将根据三家企业VOCs治理项目的技术路线、治理效果等，依据申请使用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相关规定，予以适当的补贴。		
立项依据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102号）、《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0年）》（送审稿）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船舶行业VOCs治理难点较多，通过鼓励本市船舶行业积极开展治理探索、实施试点项目，预计可大幅削减船企的VOCs排放量，对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促进本市船舶行业VOCs治理水平均有重要意义，对推动全国范围内船舶行业的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领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项目的开展有从国家到地方的政策作为支撑和依托；（2）有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3）项目目标明确，易于跟踪和评估；（4）项目资金已申报2018年部门预算；（5）已纳入财政评审项目范畴。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重点行业污染源防治企业补贴		2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部分治理项目已于2017年启动，预计2018年10月全面完成。计划2018年11月完成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典型船企VOCs治理予以补贴，激励该行业企业治理积极性，消减船企VOCs排放，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同时树立治理模板，共享治理经验，促进本市船舶行业VOCs治理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对推动全国范围内船舶行业的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和引领意义。	
年度绩效目标	督促目标企业按计划实施治理工作，年内完成对目标企业的污染治理任务量和治理效率的考核评估，规范履行补贴资金拨付的评估报批全过程，将应下拨的资金拨付到位。同时做好案例宣传和解读，鼓励本市船舶制造和维修行业企业深入实施VOCs污染治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设计方案规范性	具有资质的主体编制，内容完整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废水（气、渣）治理达标率	达标
	既定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18年内完成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投资综合治理收益率	符合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促进本市船舶制造和维修行业企业涂装VOCs治理改造	有直接或间接鼓励促进作用
	减少VOCs排放，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	有直接或间接支撑促进作用
	补贴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年无同名项目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对上海市辖区范围内的在用工地（包括建筑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干散货码头堆场、道路）颗粒物在线监测仪，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8.1.2条款b）每年按照10%的比例开展在用的扬尘在线监测仪与标准重量法的比对测试，评判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验证在用的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质量，考核运维商的运维质量，从而保障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为环境执法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4. 《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5.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4）； 6. 《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5〕52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对扬尘污染防治提出了“必须全面加强工地、道路、码头和工业企业等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监测监管，确保2020年全市扬尘污染水平下降20%以上”、“推进绿色工地和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大力推进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等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建筑和市政工地防尘控尘措施的落实保障机制”、“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到2020年，全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以上”、“继续加强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全市拆房工地须按要求采取降尘措施”、“继续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和复验工作”等一系列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项目的开展有从国家到地方的政策作为支撑和依托；（2）市环境监测中心有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3）项目目标明确，易于跟踪和评估；（4）项目资金已申报2018年部门预算；（5）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预算评审。		
项目总预算（元）	63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1660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4897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服务		63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市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评审，并据此申请2018年度部门预算。(2) 市环境监测中心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3) 中标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每季度检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完成情况，保证全年任务按时完成。(4) 市环保局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项目进度督促、绩效跟踪考察。(5)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下达、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和资金拨付。上述所有工作于2018年底前完成。	
项目总目标	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对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抽测服务，确保监测仪器正常运转、监测数据准确科学，为本市环境保护管理和执法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计划时间内确认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对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抽测服务，评判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验证在用的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质量，考核运维商的运维质量，保障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可服务于相关的执法处罚和环境管理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性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招标确定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5个
	完成比对抽测工作量	对在用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完成10%的现场比对抽测工作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备的相关资质、能力、仪器和人员配置能按照要求完成全年的比对测试工作
	完成招标的时间	2018年一季度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提高建筑工地等的环境管理水平	有直接或间接督促促进作用
	减少建筑等扬尘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	有直接或间接支撑促进作用
	成果使用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供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为相关执法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方便各区县环境管理部门开展执法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项目名称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完善工程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7-7-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及长远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跟踪、监测和评估生态岛建设对崇明生态环境带来的变化及影响，市政府决定由市环保局负责推进实施“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完善工程”（以下简称“崇明监测体系”），按照“全覆盖、体系化、高水平、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崇明三岛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系统完整性等监测预警体系，并同步建设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信息系统。		
立项依据	1.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102号）； 2.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沪府办〔2017〕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两份文件明确，由市环保局和崇明区政府牵头，完善生态环境预警监测评估机制，系统监测水、大气、噪声、土壤和生态环境，提高监测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及时评估发布环境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项目的开展有地方政策作为支撑和依托；（2）有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3）项目目标明确，易于跟踪和评估；（4）项目资金已申报2018年部门预算；（5）已通过财政评审。		
项目总预算（元）	935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707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	34925000
	长兴、横沙及崇东区域4个水质岸边站	6592000
	崇中东部区域5个水质岸边站	8240000
	崇中西部区域5个水质岸边站	8240000
	崇西区域4个水质岸边站	6592000
	3个水质哨兵站	2490000
	水质便携式仪器	1599000
	土壤及地下水便携式仪器	979000
	移动实验室	6174000
	土壤实验室能力建设	2400000
	16个噪声自动监测站	4550000
	东滩生态综合观测站建设	1604000
	监理验收等	1020000
	崇明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系统	1666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完成前期工作，2018年完成预警体系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完成东滩生态综合观测站建设和应急监测车辆配备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落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及长远发展前瞻性需要，按照“全覆盖、体系化、高水平、可持续”的原则，在现有监测评估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提升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手段，进一步优化完善崇明三岛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系统完整性等监测预警体系，并同步建设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信息系统，以期更好地跟踪、监测和评估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对崇明生态环境带来的变化及影响，同时提供科研服务平台和公众信息发布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启动项目建设，新建18个水质自动监测岸边站和3个国控断面哨兵站，新增水环境应急监测车1台；新建崇明东滩大气区域输送监控超级站，完善长兴岛、崇明绿华空气自动站特征指标；新增土壤及地下水应急监测车1台，完善土壤及地下水实验室监测能力；新建16个噪声自动站；建设东滩生态综合观测站；同步建设崇明生态岛监测评估预警信息系统，年内力争完成预警体系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方案论证和评审充分性	充分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启动新建水质自动监测岸边站	18个
	启动新建国控断面哨兵站	3个
	启动新建噪声自动站	16个
	启动新建大气超级站	1个
	新购置应急监测车	2台
	到货设备开箱质量合格率	90%以上
	预警体系试运行时间	2018年12月
效果目标	提供宏观决策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公共服务	有效
	公众服务情况	启动崇明生态岛监测评估预警信息系统建设，为向公众整合发布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监测数据做准备
	科研服务情况	建设东滩生态综合观测站，为向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平台做准备
	实时预警	预警体系投入试运行
	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满意度	90%以上
影响力目标	建立健全保障项目实施运行的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备注	上年无同名项目	